

2024 年全国公安理论研究综述

■ 公安理论研究综述课题组

2024 年，公安理论研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公安中心工作，加强对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研究，为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公安理论研究取得丰硕成果，突出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筑牢公安工作根本遵循。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对新时代党的建警治警方针和新时代公安机关担负的使命任务等进行深入研究阐释，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目标要求，确保公安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聚焦国家安全，提升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点研究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网络安全等关键领域，

深入剖析面临的风险挑战，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策略。三是创新社会治安治理，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围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社会治安治理，深化对“枫桥经验”的理论与实践探索，注重法治化、数字化建设，全面提升治安防控能力。四是加强犯罪治理，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关注犯罪形态、方式新变化，加强对电信诈骗、网络犯罪、经济犯罪等新型犯罪治理研究，提出完善法律规制等应对措施，提升打击治理犯罪能力。五是深化公安改革，提升警务工作质效。围绕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等重大议题，深入研究阐释其内涵意义、生成逻辑、路径选择，聚焦建立完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加快智慧公安建设等进行重点研究。

本研究综述梳理了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 2024 年公开发布的 9165 篇相关文献，从十一个方面回顾 2024 年公安理论研究情况（受篇幅限制，文尾仅列出部分参考文献，敬请原作者谅解）。

本文系中国警察协会 2024 年度委托重点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组组长由中国警察协会朱昌杰副会长担任，成员包括江苏警官学院（江苏省公共安全研究院）徐程、郭成业、焦健、顾德警、孟卧杰、黄小英、王昭、谢全发、赵峰、王希睿、缪金祥、陈然、王婧、杨曦、王驰、蔡萌、卢义桦。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确保新时代公安工作正确方向

该领域研究文章共 463 篇，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就新时代公安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研究阐释蕴含其中的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公安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确保公安工作的正确方向。重要创新观点如下：

坚持党的领导，从严管党治警。董煜华认为，公安队伍是党缔造和领导的队伍，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动摇。孟卧杰认为，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政权的捍卫者，伴随党的政权发展而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忠诚于党的领导，首要职责是保卫党的政权安全；听党指挥、对党忠诚是公安机关的职责与使命。郁林涛认为，对党忠诚是对公安第一位的政治要求，更是保持队伍属性、固本强元的基本保证。要全方位落实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健全完善从政治、思想、组织、行动上加强党对公安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机制，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确保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决听从习近平总书记命令、服从党中央指挥。

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服务人民的使命。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政治立场。黎慈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始终坚持人民公安为人民”“服务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法治公安建设指明了根本政治立场。叶坚认为，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应当将服务

理念融入日常警务工作的各个环节，努力提供更加人性化、便捷化的公共服务产品，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王俊祥认为，服务人民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宗旨，决定着公安机关的性质本色，体现着公安队伍的立警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我国公安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在公安工作现代化进程中，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意识主要表现为人民主体地位意识、人民安全宗旨意识和服务人民宗旨意识三个方面。

明确重点关键，统筹抓好落实。何国强认为，在理论层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的基本方针是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在实践层面，公安机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要在总体国家安全观下建设平安中国，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建设法治公安。为此，应建设更加符合“四铁三能”标准的公安队伍，落实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十六字要求并加快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2024 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 10 周年。学界对此研究呈现许多热点，涉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历史渊源、丰富内涵、基本特征、战略设计、理论价值、实践应用等多个方面。余杰新等指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创造性提出十年以来，我国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建设取得了一系列历史性成就，逐步走向法治理念科学化、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化、工作实施法治化、法治保障范围全面化的道路，发挥了法治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保障功能。傅小强认为，总体国家安全观具有世界意义，为传统国家安全理念

和认知注入中国智慧，开拓了以总体安全为国家安全领域范围的新境界，为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提供中国思维范式，为各国国家安全道路选择开辟中国特色路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不同于美国式国家安全道路，美国式国家安全道路具有全面性、进攻性和自私性的特点，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的对外呈现即和平发展道路，这也决定了中国国家安全的根本目标不是谋求全球扩张和世界霸权，而是增强中国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公安研究》编辑部文章指出，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等重大部署，以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为抓手，完善大安全、大警卫工作格局，推动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提档升级，推深做实前端感知、社区警务、街面警务、应急处突等防控重点，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使工作跑在风险前面，用心用情呵护万家灯火、守护一方平安。张红亮认为“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是新时代公安队伍建设和事业发展的“指南针”，公安机关的职责使命要求公安队伍必须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聂江波提出，AI 犯罪对国家安全构成系统性风险，构建 AI 侦查系统成为必然选择，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处理等环节实现对犯罪的高效响应。

二、坚定维护政治安全，防范意识形态领域新型风险

该领域研究文章共 4838 篇，主要围绕政治安全的内涵和要素、政治安全面临的现实挑战、政治安全维护与应对、数字时代的政治安全风险、意识形态中的安全风险挑战、生物安全与政治安全等方面展开。重要创新观点如下：

深化对政治安全内涵和要素的学理阐释。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是打造新安全格局的核心要义，是维护国家利益的根本。骆郁廷等从历史演进视角阐释政治安全观，认为中国共产党政治安全观的核心要义在于，政权安全是核心，制度安全是政治安全的支撑，意识形态安全是政治安全的先导。陈坤等认为，中西方社会制度的差异使意识形态安全一直处于政治安全的前沿。新时代意识形态对立引起的冲突越来越凸显，领域不断扩展，从政治领域不断延伸到经济、科技等更多领域，对政治安全构成重大的风险挑战。

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是一个时代性、系统性的课题。有学者强调要从国内国外两个维度出发，既要防范外部渗透，又要加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保障。如何防范敏感事件对政治安全的冲击，李恒等认为，对社会事件的过度解读导致诸多消极后果，由此引发的敏感事件容易引起境外敌对势力的持续关注，以“人权”“民主”“自由”等为旗号，作为危害意识形态安全的“工具”，试图“边缘化”或颠覆我国主流意识形态，从而抹黑党、国家和政府的形象。

遏制美西方意识形态渗透。陈旭清提出，西方国家极力传播推广“自由”“民主”“人权”等所谓“普世价值”，企图借助“颜色革命”等手段来影响社会稳定，借助民族宗教等手段搞分裂破坏活动，通过制造“中国威胁论”来组建反华联盟，设计“中国责任论”来干涉我国内政，通过宗教组织在中国边界地区搞分裂破坏活动。面对复杂的意识形态安全问题及前所未有的社会形态，应在观念上克服对“和平演变”“颜色革命”等非理性焦虑，以客观冷静的态度审视其中的“危”与“机”，

更加注重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在认识上改变绝对安全型社会的思维定势，构建适应相对安全社会的经济管理方式和生活方式，更加注重化解风险的制度重构，客观认识和把握现代社会的风险特征；在行动上具有主动、超前应对的意识，把握好制度调整的战略机遇期，超越传统安全的观念，更加注重总体社会的建设。

警惕多元文化思潮引发的意识形态安全。涂成林指出，人们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逐步呈现多元化态势，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不时出现，西方世界流行的消费主义、“娱乐至死”和后现代解构主义等思潮也向我国思想界广泛渗透，加剧了思想文化领域“去主流化”“去中心化”“去价值化”等现象，对我国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和核心价值观带来“消解”甚至“排拒”效应。对于文化虚无主义引发的青年意识形态安全，黄慧娟等认为，这一安全风险呈现出鲜明的政治破坏性、突出的技术隐蔽性、复杂的交织传导性，必须破立并举、精准施策。对于“女拳”这一极端女权思想，张晓宁认为，“女拳”冲击下意识形态安全挑战存在分化群众、恶意制造男女割裂、引发舆论混战，危害社会秩序稳定、监管疏漏，解构主流意识形态。应从认知范式的正本清源、话语体系的引导完善、法律制度的强制保障三方面入手，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关注数智时代政治安全风险。韩娜等指出，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和地缘博弈的加剧，信息操纵在全球蔓延，严重影响国家安全。以深度伪造、计算宣传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为“社交媒体武器化”提供了契机，信息操纵现象全球盛行且在安全领域塑造了新的对抗模式。多元主体依靠数字技术和渠道开

展智能信息生产和精准信息分发，以此实现政治、技术、市场三维一体操纵合谋，严重威胁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刘超认为，人工智能在通过资本、技术、权力的三维系统嵌入政治安全领域的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数字技术价值链条上政治关系要素的重构、国家主权边缘化风险，并加剧国家政权安全的脆弱性、政治正义性消解与政治制度歧视等多维风险。张彦华等指出，在国际利益博弈烈度加剧且不确定性风险增强的风险社会背景下，从人工智能嵌入政治安全的技术工具逻辑、资本逻辑、权力逻辑来探索相关风险的诱发机理，可以启发我们采取以下策略探索和完善人工智能时代契合我国本土化需求的政治安全风险的善治之道：首先，提升人工智能系统的辅助博弈效能来防范和化解技术霸权的外在压力；其次，强化制度设计的资本规范功能并完善人工智能的安全保障机制；最后，优化权责分配的责任制度设计，平衡人工智能成本与收益的有效分配尺度等。提升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风险防范。新技术革命背景下，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界域发生深刻变革，王娜提出应科学认识二者“智治互构”的耦合关系，深刻把握建设主体“人机共融”的发展趋向，理性审视“技术利维坦”的风险挑战。刘力波等指出，网络无政府主义对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的冲击加速显现，应围绕增进公众政治认同、贯彻科技向善理念、规范网络空间秩序、动员各方主体力量和强化教育精准供给等多个维度出发综合施策。对于元宇宙潜藏的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魏莹等指出，元宇宙本质上是数字资本主义的扩张，通过资本宰制、技术霸权、虚拟泛化、数字殖民等方式解构我国主流价值、推行强权政治、瓦解国家主权、构建新帝国主义等，严重威胁我国意识形态安全，

应以党的全面领导把准资本方向、以人民立场定技术根本、以国家战略布局占领数字主权先机、以健全相关立法监管治理等方面发力，消除元宇宙意识形态安全风险。警惕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意识形态安全的影响。黄日涵等认为，当前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迭代发展的影响大幅提升，但背后“黑箱”化的算法及数据处理给数据安全带来极大风险，特别是随着深度伪造信息对政府信息解读权的解构，视频信息生产与传播权力对个体的开放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无序使用，主流意识形态面临着各种侵袭，管制难度进一步加大。新形势下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必须以主流价值观为基础，不断完善规章制度，规制产业发展方向、创新宣传模式，从而有力保障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孙诚钰等结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引发的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具体样态表现为管理失控风险、技术渗透风险和价值认同风险。岳爱武等指出，算法技术对主流意识形态安全的风险挑战在于算法推送背后的资本逻辑侵蚀中国主流意识形态话语体系，算法“定制化”服务暗含的价值陷阱诱发了用户价值判断混乱，算法法治的不完善导致中国算法法治公信力难以有效树立，应从优化算法技术逻辑、规制资本运行、提升网络用户精神境界、完善算法法治等角度发挥算法技术的正面效能。王强强认为，算法推荐技术“去中心化”“信息茧房”“泛娱乐化”导致主流意识形态主导地位降低、内容供给不足、价值引领被消解、主流话语权被稀释。应优化算法推荐下意识形态安全的技术支撑，增进社会公众对算法推荐技术的广泛了解和意识形态安全素养，健全算法推荐运行的意识形态安全监督制度，明确算法推荐技术运行中各

主体的意识形态安全责任。

防控打击生物恐怖主义。杨博等指出，新冠疫情大流行让全世界意识到生物安全对于人类健康及社会秩序的极端重要性。对人类生命健康的普遍威胁及其对社会经济的严重冲击会让人们更加担心恐怖分子使用生物手段实施恐怖袭击的巨大风险。“基地”组织、“伊斯兰国”，以及一些极右翼极端组织借疫情来推广其价值观、扩大其招募网络，直接利用生物手段实施恐怖袭击的意图及现实可能性在后疫情时代再一次突显。因此，通过对生物恐怖袭击过程与要素的拆解，可以从恐情、疫情、舆情、环境、初始情形等五个维度识别出公共场所生物恐怖袭击的主要场景，进而提炼出公共场所生物恐怖袭击防控体系的生成逻辑和典型形态。对防控体系的效能评价，可从及时性、有效性和适当性三个维度展开。

三、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公安建设

该领域研究文章共 158 篇，研究重点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法治公安”，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治公安建设的理论和方法论意义，公安法治现代化的理论意蕴与实践进路，法治公安与制度体系建设，科技创新与法治公安建设，数字算法时代的警察权与侦查权，民警法治意识培育，公安法治人才培养等。二是“执法规范化”，聚焦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大数据与警察执法，执法程序与标准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执法规范化与执法效能，公安执法思维、执法公信力等。重要创新观点如下：

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治公安建设的理论意义、方法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虞

文梁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法治重要论述融合了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的重大价值、逻辑体系、本质要求、科学方法和重大实践等内容,开创了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治道路。

探讨公安法治现代化的理论意蕴以及治理现代化“数智”与“数治”进程中公安机关的执法权力和责任及其法律规制。韩春梅等阐述了警察职权在新的网络疆域内需重新定义、确立和实施,需通过制度创新来科学引导决策权力,强化制度韧性。唐致远提出运用比例原则确定公权边界,进行信息分级处理,完善信息处理程序,健全行政公益诉讼体系。谷耿耿提出应当在警察权赋权治理、权力分解、权力配置等方面进行制度完善改进,促成警察权本身内部各权力分支以及权力岗位之间实施有效支持和制约。

分析社会治理创新背景下法治公安建设路径和制度体系构建。汪海霞等从评估的内涵、功能、原则、评估指标体系的设计、评估方式等方面构建了法治公安建设评估指标体系。任忠富提出,新时代公安机关要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围绕激发企业活力、服务市场主体、保障经济主体稳定、提升公安法治建设作为公安法治竞争力的实现路径。杨世昌认为,应拓展公安机关整体回避制度适用范围,设置公安机关整体回避的告知启动和决定程序。马艺轩建议协同地方立法,细化裁量处罚幅度,借助人工智能技术探索推动京津冀三地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体化进程。史全增认为,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需要发展智识导向的法治资源支持功能、建立目标导向的激励型内部治理模式和重视外部监督的正向提升作用。张天翔等认为,需要以过程论为框架对自动化警察执法进行重构,应从数据权力的源头控制出发,对自

动化警察执法的数据基准进行法治审查,同时强化公安机关的数据能力建设。

总结法治公安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实践经验。黄瑞雪提出,牢牢把握法治是依法履职的制高点、服务发展的结合点、规范管理的平衡点、执法司法的生命线,谋划推进公安法治建设。周四海等分析了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创新的“以市带区”“以区提质”的“市区一体化”公安执法办案管理模式,丰富和完善公安执法办案管理的制度体系。李俊莹提出建立以“人机料法环多种管理要素为框架”的工作流模型,使业务流程管理与智慧警务技术充分融合。

四、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治理,提升总体应对能力

该领域研究文章共 215 篇,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引,全面分析中国与世界网络安全治理相关问题,涌现出一批富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研究成果,网络安全治理研究呈现“技术驱动治理深化、跨境协同需求凸显、学科交叉突破加速”等特征,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重要创新观点如下:

加强数据治理与隐私保护。本年度正式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规文件,在实践上规范了数据分类分级及安全管理。在此背景下,学术界深入研究大数据收集的合法性边界、数据分类分级制度的设计、监督规范的制定以及隐私权保障机制。其中探讨了个人隐私保护、警务数据安全、警察权最小化原则的实施路径等。叶小源揭示了技术进步、资本捆绑和公私域混淆等因素带来的潜在风险。张承先认为,公安机关

收集到的个人隐私信息，应严格遵循正当法律程序，提供充分的个人隐私被侵犯的救济机制。毛立琦提出合理审视警务数据的交易风险与障碍，厘清交易、保护、监管界限，重塑警务数据再利用语境。蒋勇揭示算法权力扩张的法治缺失，主张以数据型权利形塑警察算法型强制措施，以“剩余风险”控制警察预防任务的过度前移。

打击网络违法行为。公安机关针对造谣传谣、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网络黑灰产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开展了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全年侦办网络犯罪案件 11.9 万起，“净网 2024”行动成效显著。学术研究立足于公安工作实际需求，探讨了网络黑恶势力、“网络水军”等新型违法犯罪治理模式，人工智能技术在犯罪预测与舆情监测领域中的应用效果，数据要素对公安部门战斗效能的提升路径，网络犯罪中参与共犯形态的认定问题等。胡江认为，实现网络不作为参与行为的妥善认定，应当由存在主义的行为支配标准向机能主义的义务违反标准转向。王昕主张坚持刑法底线思维、完善协同共治的监管模式、确定“以链治链”的侦查方向，整饬刑事一体化资源以贯通新型数字藏品犯罪治理的壁垒。肖晓雷认为，网络犯罪的泛在性冲击了侦查地域管辖的属地性，需要对侦查地域管辖进行配置优化。

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实施和“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等，持续保障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的合法权益。学界以问题为导向，探索打造立体、系统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体系，主要体现在立法罪名体系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创新等方面。何波肯定“条例”的体系化价值，强调完善配套法规，调试制度适用，寻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最优的处理

方案。邱帅萍主张增设“向未成年人传播危害信息罪”，以尽可能切断危害信息流向未成年人的渠道，强化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前置保护与行刑衔接综合保护。阮晨欣进一步界定了未成年人网络欺凌行为，探讨该行为的定罪处罚标准，提出网络欺凌行为的刑法规制路径。

强化网络空间安全治理。从跨学科研究与跨国比较的广阔视野出发，对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进行深入探讨，提出了“技术追踪+法律规制”的双重治理路径，涵盖国际协作、技术标准制定与国内制度完善三大维度等。谈晓文介绍了欧盟数据共享模式，在“政府—企业—个人”三方关系中形成以数据共享为原则，以个人信息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和数字网络安全等为制约因素，加速构建“开放、公平、多元、民主和自信”的数字欧洲。刘慧瑾等认为，网络安全研究和实践存在技术不断进步与理念仍然滞后的步速落差，呼吁强化基于互联网场景的思维，构建跨学科治理框架。

五、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社会治安治理

该领域研究文章共 336 篇，一方面，从理论上考察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创新、内在逻辑、理论范式等。另一方面，从实践上探讨“枫桥经验”在劳动纠纷治理、医患纠纷调解、社区网格化管理等领域中的应用。注重“枫桥经验”与社会治安治理研究，围绕基层派出所实践、拆迁安置社区治理、基层治理法治创新、枫桥式法庭建设等展开深入探讨。数字化赋能“枫桥经验”也是学界研究热点，在“枫桥经验”与数字技术的融合路径、“网上枫桥经验”建设、“数字枫桥”

的内部机制、“枫桥经验”的数智化实现等方面取得了众多成果。重要创新观点如下：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范式。蒋建森等提出，新时代“枫桥经验”创造了诸多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和观点，形成了体系化的知识体系。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价值在于“以人民为中心”；基本原则是“坚持群众路线、矛盾柔性化解、风险源头预防”；领域类别涵盖群防群治、人民调解、说理教育、村规民约、群众参事议事、柔性执法等。新时代“枫桥经验”治理范式的特色优势包括：共同治理，从党的群众路线到社会治理共同体；柔性治理，从民间说理帮扶到正式制度建设；源头治理，从强基固本到风险防范。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治理文化，呈现出“平安大家建、矛盾柔性化、风险源头治”的范式优势。“枫桥式工作法”作为治理范式的实践载体，彰显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特色理念和范式优势。

“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助推基层社会治安治理共同体建设。程慕天认为，整合社会力量、构建多方参与的治理共同体，是优化基层社会治安治理的有效手段。“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以网格为依托，推动社区警务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进而形成以“机制融合、主辅协作、技术赋能、全民参与”为主要内容的合作生产治理模式。党建引领和警民联动是“枫桥式派出所”整合社会力量的主要方式，以党建统领公安工作，凸显了社区治安治理的政治属性；以警民联动为载体，构建了群防群治的治理格局。基层社会治安治理共同体合作生产的实现包含三个机制：空间生产、精英动员、治权下移和资源禀赋构成了前置驱动性机制；党建引领、多方参与、技术赋能与关系重构成为过程保

障机制；安全共建、资源共享、利益共融和价值共创构成了绩效反馈机制。三者有机结合与良性互动，得以助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安治理共同体的建构。

数字化赋能“枫桥经验”实践创新。杨斌认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数智化本质是通过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技术，强化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信息沟通，降低治理过程中的能量损耗，提升整体社会效益。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数智化可以界定为：在现代社会治理背景下，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社会治理的智能化、精准化和高效化。从技术视角观察，其内涵可以包括数据驱动、网络互联、智能辅助、算法优化、人机协同等特征。从社会治理视角观察，可以视为治理理念的创新、治理手段的升级，以促进治理水平的提升。新时代“枫桥经验”数智化的实施基础包括资源要素的基础性支撑、规则要素的规范性指引，以及技术要素的有效性应用。

六、创新犯罪治理路径，积极应对新型犯罪

该领域研究文章共 1201 篇，主要研究经济犯罪类型、成因及法律规制，跨国经济犯罪的国际合作与法律协调，数据驱动的犯罪分析与预测，智能化的图像与视频解析，自然语言处理与信息整合，AI 在金融犯罪侦查中的应用，数字时代犯罪治理策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等。重要创新观点如下：

创新经济犯罪基础理论。经济犯罪法益保护受重视。周啸天等主张金融犯罪保护法益从一元论转向二元论，将秩序法益和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利益法益相结合，不仅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弊害互克的理想效果，而且

还能与金融犯罪治理的新需求相契合。杨馥铭针对《刑法修正案（十二）》中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背信犯罪条款，认为可通过法律解释和适用来解决立法与实务质疑。

拓展经济犯罪司法实务。包海勇提出以联盟链侦查模式应对虚拟币犯罪，提升侦查效能。韦春发质疑无证零售成品油行为法律定性，主张仍以非法经营罪论处。吴浜源等分析了食糖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链条，将其归结为“五主体两循环”模式架构，并提出加强源头发票管理、开展空壳公司治理、出台业务指导规范、畅通资源共享和完善税警协作机制等治理对策。周遵友认为，销售盲盒行为具有一定的赌博性和犯罪性，最高司法机关有必要针对此类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联合发布司法解释文件，以便更加有效地打击已经构成犯罪的盲盒销售行为。

关注经济犯罪侦查程序。马明亮关注涉案虚拟货币刑事处置困境，提出构建全流程方案。陈雨楠强调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司法会计鉴定标准化。王楚婧提出完善涉众型经济犯罪刑事诉讼专门程序。彭新林主张完善网络“薅羊毛”行为刑事规制体系。殷炳华探讨资金数据分析报告证据化路径。李丽关注资金数据分析结论的法律地位。

加强数字经济时代金融犯罪治理。一是拓展金融犯罪理论与实践研究。孙国祥针对经济刑法保护市场经济秩序法益，认为在司法实践中，经济刑法的保护法益可以发挥穿透式实质认定的作用。在行为没有侵害市场经济秩序时，应发挥法益的出罪功能。方玉等主张取消内幕交易罪倍比罚金刑，配置无限额罚金刑。在金融犯罪的司法实践中，如何准确区分金融违法行为与金融犯罪成为关键问题。何荣功等认为，金融犯罪的行政从

属性与构成要件短缩性使得部分金融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行刑分界存在模糊性，应科学厘清金融违法犯罪行为的行刑分界。张龙认为，集资诈骗罪的规制逻辑与普通诈骗罪存在根本差异，其行为构造应从诈骗模式向背信模式转型。二是金融刑法应对研究。刘博涵认为，刑法介入数字金融应平衡保护与创新。田宏杰提出变革现行金融刑法体系应对新兴互联网金融犯罪。王丹等发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抑制金融诈骗。王新等关注数字人民币与虚拟货币相关新型犯罪。三是深入研究洗钱犯罪。叶静针对数字藏品洗钱犯罪提出完善法律框架的路径。

关注人工智能推动侦查技术变革。一是电信网络诈骗预警侦查方法迭代升级。庄华等认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预警系统的优化需综合考虑数据、技术和机制三个维度，破除数据壁垒、引入 AI 技术、建立跨部门情报共享机制。二是步态辅助侦查检验方法提高检测精准度。冯磊提出基于视频的步态辅助侦查检验方法，通过视频帧序列提取 2D 关节点，映射 3D 姿态序列，精准测量步态特征参数，提升侦查效率和法庭证据价值。三是多模态智能审讯技术提升审讯效能。李长庭等人研究了多模态智能审讯技术，通过非接触式生理检测、面部表情与肢体动作分析等多源数据融合，实现审讯中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的智能化分析和谎言甄别。

探索人工智能促进法律变革。一是人工智能推动刑事司法改革，谢佑平认为，AI 时代刑事司法改革需平衡技术运用与司法规律，强化检察机关对侦查行为的监督，确保 AI 技术在审判中的透明性和可解释性。二是人工智能助力《刑事诉讼法》修改，郑曦提出，《刑事诉讼法》修改应回应数字时代需求，协调技术运用与人权保障，强化数字

侦查取证控制,推动数字检察法律监督。他还建议《刑事诉讼法》应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衔接,明确数据权利和国家义务。三是人工智能推动证据制度发展,周莹莹认为,AI背景下刑事证明标准呈现“新客观化”现象,可能架空裁判者主观判断,需规范司法运用,推动与正当程序耦合。庄乾龙提出,刑事案件大数据分析报告应分阶段定性,逐步纳入司法鉴定范畴,明确其在证据体系中的地位。

应对人工智能对侦查与法律实践的挑战。一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冲击及纾解。赵祖斌指出,生成式AI在侦查场景中对个人信息保护产生冲击,应贯彻最小必要原则、加强算法监管、建立场景化监管制度。二是侦查情报化之批判。李训虎批判侦查情报化模式,认为其缺乏必要规制,导致取证对象弥散化、手段隐秘化,公民权利遭受不当干预。

创新数字时代犯罪治理策略。数字时代以数字技术与互联网为工具的新型犯罪类型与犯罪工具不断涌现,犯罪形势日益复杂,迫切需要治理理念、模式上的革新。郭兆轩等提出,应重视犯罪技术治理的复杂性和整体性特征与趋势,积极回应犯罪热点问题,加强技术对新型犯罪的风险防控,厘清犯罪技术治理的合理边界,构建多元共治融通的综合体系。谢登科认为,网络犯罪治理既需要借助于法律规则,也需要借助于算法、代码等信息网络技术,实现“规则型治理”与“技术型治理”的有效协同。吴何奇更为关切犯罪治理模式数智化转型中民众的隐私保护问题,认为数智化犯罪治理应实行全过程隐私监管,通过场景导向的规则构造提升隐私监管的动态性,并应遵循数据最小化原则。数字时代为轻罪治理提供了新的思路。胡铭等

认为,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了轻罪防控的前置化、智能化与科学化,使轻罪治理在法治轨道上实现从“治罪”向“治理”的深刻转变。李明鲁认为,刑法应当将轻微犯罪预防和治理理念融入并贯彻到新型网络犯罪的规制过程中,对于新型网络犯罪的定罪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

深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周益等发现AI技术带来了新的诈骗犯罪隐患,诸如换脸、拟声、对话、深度合成等技术持续涌现,部分诈骗犯罪分子以此为工具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吴丹发现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支持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展演变更为复杂,因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也应向数字化转型。赵芸等认为,数字时代电诈犯罪的转型已经形成了去中心化组织结构和众包犯罪模式,而电诈治理仍然为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中心化治理模式,因此如何动态适应去中心化风险,成为数字时代社会安全治理的关键所在。车道正等提出,以实战化职能体系为基础,以“四专两合力”为重点,调整责任模式,统筹类案打防,是目前公安机关有效应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的路径。陈禹潼提出,在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时,应当秉持刑事一体化理念,加强对境外证据的收集提取和审查运用,注重构建跨境电诈犯罪类案印证体系、及时查证嫌疑人辩解合理性,重新审视海量证据证明方式与证明标准的关系。单勇等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互联网平台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执法的具体内涵及程序规则尚存在大量法律留白,因此应厘定互联网平台响应协助与主动协助的范畴,提出比例调证、紧急协助等具体协助规则,从而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平台的数字看门人功

能。伍光红等关注中国—东盟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中涉案物的追缴问题，提出应完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赃物追缴协助的规则体系，探索多元化的赃物追缴途径，构建赃物追缴“协助补偿”制度。也有不少学者从被害人角度阐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产生机理。如夏琳等利用机器学习模型构建各类易感模型，分析易感群体及其可能受骗类型，以进行针对性的宣防工作，进一步实现防范关口前移，实现精准识别预防。孙晨博等通过对部分 90 后被害人进行深度访谈，揭示诈骗刺激路径与被害反应路径两种被害过程路径，发现被害人个性与信任倾向是被害过程的中介条件，不完备的经验是被害的策略互动条件，人际隔离是被害的关键情境。

注重新型犯罪治理。数字经济兴起也带来了新的金融安全风险。江南认为，针对网络经济犯罪，应当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从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更高层面加强统筹，构建网络经济犯罪社会化侦防体系，提升综合性治理效果。刘晶晶在剖析虚拟货币洗钱犯罪生态构成要素、圈层、行为流程与模式的基础上，提出借助大数据手段与专业分析工具，对虚拟货币洗钱资金流展开追踪。张凌燕等发现，利用混币智能合约洗钱犯罪已逐渐成为虚拟货币洗钱的新趋势，应构建跨部门、跨组织、跨区域的协同治理模式，建立虚拟货币处分机制，提升对利用混币智能合约洗钱犯罪的治理能力。孙天宇认为，国际恐怖组织融资渠道出现向加密货币转型趋势，应在遵守反恐怖融资国内法与国际法规定的基础上，协同各国政府主体充分做到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统一、发挥新技术的迭代支撑作用、加强国际与区域间的通力协作，从而实现对加密货币恐怖融资犯罪行为的有效遏制。网络暴力犯罪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广

泛关注。王立梅认为，网络暴力的治理目标不应定位于网络暴力行为的“消除”，应当转化为以潜在被害人保护为中心，通过加强技术性预防与干预，实现对网络暴力的源头治理，完成从被动应对到主动维护、从事后追责到事前防范、从静态监管到动态管控的治理转型。吴贻森认为，网络因素的介入使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样态更加复杂多样，有必要以网络因素为核心，遵循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治理的逻辑，进行犯罪防治。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的犯罪手段层出不穷。韩晗认为，数字技术的应用对职务犯罪调查方式产生了巨大影响，表现为线索发现由被动回应转向主动检校，管辖结构由科层结构转向扁平结构，取证路径由人证依赖转向算法依赖，取证方式由空间压迫转向数据压迫。

七、完善政策规范，优化交通管理

该领域研究文章共 549 篇，主要关注智能网联汽车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事故预防与处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非机动车通行安全管理中的设施与管理优化等方面。重要创新观点如下：

推进智能网联汽车管理体系建设。一是法律规范细化。童钰翔指出，应在现有立法模式下进一步细化规范管理体系，明确不同自动驾驶级别下的人机驾驶义务，为智能网联汽车的管理提供法律依据。例如，在驾驶义务分配上，应明确驾驶人（安全员）的注意义务、监管义务等，为后续违法和事故责任认定提供基础。同时，应在法律责任划分、管理模式、安全风险预防等方面进行细化规定，确保智能网联汽车的安全运行。李亚军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的技术发展与应用，提出

安全测试与评估方案,为保障智能网联汽车的道路安全提供依据。二是探索累积记分制度。童钰翔建议,对于因自动驾驶系统原因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应进行记分,并对生产企业进行处罚。当车辆因自动驾驶系统问题导致多次违法行为或安全事故时,应暂停或终止自动驾驶系统的运行资格,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三是制定事故处理规则。童钰翔提出,在事故处理中,应参照现行事故处理规范,对智能网联汽车事故进行分类处理。对于自动驾驶系统开启状态下发生的事故,应将智能网联汽车一方作为责任主体,由运营主体或生产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并明确各方的责任认定和赔偿方式。同时,应加强对事故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为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提供依据。

创新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一是风险研判模型创新。张政平等构建了基于行车轨迹的道路交通事故风险研判模型,实现了多源数据的融合。通过无人机航拍、视频图像识别、车辆轨迹分析等技术手段,获取了丰富的交通数据,包括交通流量、车辆速度、行驶轨迹等。这些数据为风险研判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持,提高了风险研判的精度和可靠性,并采用 TOPSIS-熵权法作为综合评价方法。通过该综合评价方法,能够对道路交通事故风险进行准确评估,为事故预防和处置提供决策依据。二是事故责任认定原则拓展。张煜笛通过构建典型事故场景,引入了安全原则。在事故责任认定中,不仅要考虑路权原则,还要关注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过程,从保持通行安全的角度出发,评判交通参与者的行为。例如,在分析事故场景时,要考虑车辆的行驶状态、道路条件、交通信号等因素,以及交通参与者的行为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如果交通参与者未能遵守安全规

定导致事故发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优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一是情感化设计应用。赵晓轩等将情感体验分为本能层次、行为层次和反思层次。在本能层次,通过优化色彩搭配、造型设计、声音设计等感官元素,吸引参观者的注意力,营造良好氛围。在行为层次,通过设置互动体验项目,让参观者参与其中,增强他们的学习兴趣和记忆效果。在反思层次,通过传达交通安全文化内涵,引发参观者的情感共鸣,使他们树立正确的交通安全观念。同时将交通安全文化内涵融入宣传教育场所的设计中,通过设置文化标识、展示交通安全文化作品、开发交通安全主题的文创产品等方式,让参观者感受到交通安全文化的魅力,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例如,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场所,可以设置交通安全文化墙,展示交通安全知识、交通安全故事等内容;可以开发交通安全主题的帆布袋、水杯、徽章等文创产品,让参观者在日常生活中也能感受到交通安全文化。二是宣传教育方式创新。一方面精准宣教模式,廖国刚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象进行精准画像,为他们提供个性化的宣传教育内容和方式。例如,对于外卖派送人员,可以根据他们的工作特点和需求开展针对性的交通安全培训和宣传,提高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技能。另一方面融合传播格局,谭跃等强调打造“合纵连横”的省、市、县三级交警新媒体矩阵,形成警媒、警企、警种融合的传播格局。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交通安全宣传信息,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例如交警部门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交通安全知识、视频,通过微博开展交通安全话题讨论,通过抖音发布交通安全宣传短视频,吸引公众关注和参与。

八、持续深化公安改革，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

该领域研究文章共 475 篇，重点围绕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等方面。重要创新观点如下：

阐释公安工作现代化战略的意义机理。以公安工作现代化与中国式现代化、新质公安战斗力关系为研究基础，深入阐释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内涵意义。李楠等认为，必须将新时代中国警务现代化建设置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理论框架下统筹思考，走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特点的中国式警务现代化道路。《公安研究》编辑部文章指出，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新成就，牢牢把握公安工作现代化方向，牢固树立争先创优理念，进一步坚定“将改革进行到底”的信心决心，推深做实“铸魂、风控、护航、强基、智警、争先、塑形”“七项工程”。

研究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理论和实践问题。2024 年 1 月召开的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提出“新质公安战斗力”，其内涵、外延不断丰富，引发对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研究热潮。一是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理论内涵。新质生产力的概念现已形成普遍共识。在此之前，学者以新质生产力理论、战斗力理论、公安发展理论为基础，对新质战斗力概念进行探讨。陈永峰认为，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公安机关为适应新时代社会治安新常态而催发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警务能力和现代警务运行体系。二是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生成逻辑。黄瑞雪认为，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与传统战斗力相对应，其产生具有理论、发展、实践三重逻辑必然性。浙

江省警察协会绍兴市公安局联合课题组介绍绍兴公安聚焦“市县主战”职能定位，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人才培养、赋能实战、专业建设水平大幅提升。曹礼海等以湖北公安实践做法，通过建强主战阵地、夯实打牢主防根基、聚焦效果导向，全力打造新质公安战斗力增长极。三是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路径选择。李建宁认为，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是“理念—制度—技术”多重元素互嵌和赋能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坚持发展、全面、系统的思维，坚持战斗力标准、协同创新、融通互促、数字赋能，以新质思维、动能、技术、模式，构建与新质公安战斗力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体制和制度环境，加快推动公安工作数字化转型升级，着力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张建卓认为，要强化创新变革思维，利用区块链技术，既提高公安机关自身建设，也提升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犯罪的效果。

分析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改革的进展与趋向。专家学者持续对警务理念、运行模式、技术装备、管理体系等公安改革中关键环节和基础保障等问题进行研究。赵炜等认为，从公安组织结构设计必须考虑的七大要素、正确处理大部门大警种制和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关系、探索建立警衔主导的等级制度、积极借鉴境外警察组织结构设计的有益经验、推动制定“公安机关组织法”等五个方面展开论述，为优化公安组织结构提供全方面的理论和法律支撑。

探索公安教育训练改革的融合创新。公安教育训练改革是提升公安队伍素质和战斗力的重要途径，受到学界广泛关注，围绕学科建设、思政教学、实战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研究。王龙认为，要以学科知

识生产模式创新和自主学科知识体系建设为主要任务，以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为根本检验标准，树立服务战略需求、实战化建设、交叉融合、开放发展等理念，把握公安知识生产的“大学—行业—政府—公众”四螺旋研究共同体结构，注重形成外部动力拉动和内生动力驱动的动力合力机制，全面推进学科建设模式创新。

九、高度关注技术赋能，推进智慧警务健康发展

该领域研究文章共 883 篇，研究内容呈现三个鲜明特征：一是围绕新型警务模式与智慧警务的内在关系进行阐释性研究，包括新型警务模式下智慧警务的迭代发展、智慧警务对新质公安战斗力的支撑功能等；二是围绕智慧警务的核心技术进行探索性研究，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区块链技术、大数据技术等；三是围绕智慧警务的实践应用研究，包括低空经济与警用无人机应用、预测性警务。重要创新观点如下：

新型警务模式下的智慧警务。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公安工作也迎来智能化转型，逐步成为提升公安工作效率、增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的重要手段。一是数字化智能化是建设目标。白宗辉认为，应建立智慧城市建设公安数字化机制、市域/县域社会治理管理服务机制、加强公安科技研发。二是人才培养是保障。王鹏认为，学习和掌握信息技术已成为公安院校学生应具备的核心能力。游温娇认为，具有数据思维的智慧治安防控人才在迈向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中所发挥的作用日益凸显，如何培养适应智慧警务生态的治安学人才是公安院校亟需回应的问题。

智慧警务中的关键技术进展。新兴技术在智慧警务中的应用不断深化，推动警务工作从传统模式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一是基于大数据的融合，提升警务分析结论更加精确。黄亚茜认为，数据要素赋能的逻辑在于通过数据的收集、整合、挖掘与分析推动公安工作的智能化、精准化与自动化水平，从而为更高质态的新质公安战斗力提供坚实支撑。福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课题组认为，应当以各级侦查中心为载体，建立健全集约化数据融合体系、一体化整体作战体系、精准化预警防范体系、专业化基础支撑体系。二是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张靖琦认为，通用大模型自主学习、知识平权和智能生成的特性在公安行业具有广泛潜在应用价值。李欣认为，数智时代背景下，算法已广泛应用于电子取证、图像识别、情报研判等领域，为犯罪侦查赋予数字智慧。三是基于区块链技术，加强治安防控能力。何悦认为，区块链技术作为一种去中心化的分布式账本技术，具有防止证据篡改，实现证据可追溯性的特点。黄园认为，将区块链技术嵌入警务应急指挥系统的价值逻辑可以实现风险社会环境下警务应急指挥服务实战为目标。

智慧警务中的新型技术应用。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新型技术正逐步渗透到智慧警务的各个领域，为警务工作现代化、智能化转型提供了新的思路和解决方案。一方面，以警务无人机为代表的警用装备的升级，正成为应用发展的新方向。薛科峰认为，面对无人机发展中的瓶颈和障碍，通过制度、人才、实战、技术、保障、联动多措并举已显得刻不容缓。另一方面，关注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区块链为基础的预测警务的应用，同时探讨其引发的风险与规制路径。程式认为，

智慧公安建设目标是推动警务工作从预警走向预测。陈永生认为，大数据预测警务的发展面临双重风险：一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新鲜性难以保证；二是算法的错误、歧视难以避免和纠正。马方认为，侦查预测性思维的发展会受到传统侦查思维定式束缚、侦查权监管缺失、数据孤岛普遍存在以及侦查主体自身局限等因素影响。韩关锋认为，隐私计算可用于个案查询、联合统计、类案建模等场景，破除大数据侦查“数据孤岛”瓶颈，但也会对刑事诉讼中证据能力、正当程序、合规逻辑造成新型挑战。

十、深化国际执法合作，加强海外利益保护

该领域研究文章共 47 篇，重点聚焦两个领域。一是持续研究创新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模式和机制，进一步明确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的基本原则，提出多层次、多维度的合作模式，同时完善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机制，提高合作效果。二是深化对海外利益保护的迫切性需求。目前我国海外利益保护能力还存在不足，迫切需要从各视角探索符合实际需求的海外利益保护路径。重要创新观点如下：

创新国际执法安全合作视角。一方面，全球安全倡议为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提供了思想引领与实践路径。秉持“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全球安全治理理念，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应从传统的以打击跨国犯罪为主，拓展到应对各类非传统安全威胁。另一方面，积极拥抱新兴技术的赋能效应。可以利用新兴技术提高执法效率，增强情报分析能力，为打击跨国犯罪提供有力支持。

强化涉外利益保护法治体系建设。一是

完善国内相关立法。李健男认为，应借鉴对外投资大国企业海外投资利益保护法治建设的经验，积极推进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利益保护法治建设。二是强化国际合作中的法治协调。黄文艺指出各国应积极参与国际条约的签署，加强对国际条约的执行力度，确保条约的有效实施，同时应建立健全法治协调机制，加强在法律适用、司法协助、执法合作等方面的协调与配合。三是推动企业海外利益保护的法治支持力度。刘国芳等认为，企业是海外利益保护的重要主体，应加强合规经营，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当受到侵害时，应及时寻求法律救济途径，各国政府应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支持，完善法律援助体系。

应对海外利益保护中的新挑战。一是来自非传统安全的挑战。恐怖主义是当今世界面临的主要非传统安全威胁之一，臧建国认为各国应加强反恐合作，通过加强情报共享、联合执法等方式，提高反恐能力，遏制恐怖主义的蔓延。任惠华等认为，各国应加强跨国犯罪的治理与防范，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完善法律法规等方式，打击跨国犯罪，维护国际社会的安全与稳定。二是来自地缘政治竞争加剧的挑战。大国博弈导致地缘政治格局发生变化，唐小松等从中国因素的角度分析了美国海外利益保护机制的调整，认为中国崛起触发世界政治转型、引发美国政府的战略担忧。三是涉外文化差异的影响。舒政认为，在海外利益保护中，文化差异可能导致误解和冲突，对海外利益保护造成不利影响，各国应加强文化理解与尊重，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和信任。四是数字时代变革的挑战。戚凯指出，数字时代不确定性明显，给中国的海外利益保护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而中国的数字科技、数字产业与数字经济发展成就显著，又蕴含新机遇，须进一步重视

学理研究与实践推进,切实维护数字时代的
中国海外利益。

推进海外利益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一方面加强海外利益安全学科建设。郭永良认为,创建海外利益安全学,需要胸怀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自觉,坚持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积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海外利益安全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另一方面,加强涉外安全专业人才培养。王子立认为,高校应优化课程设置,增加相关课程的比重,并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十一、不足与建议

公安工作现代化离不开公安理论的引领和支撑,与此相比,当前公安理论研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比如对公安工作新趋势、新问题的前瞻性研究不够,深层次规律性挖掘不足,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不充分。为此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强化重大问题研究,筑牢公安工作现代化理论体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把公安理论创新作为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一项基础工程和重大任务,开展长期性、跟踪性、系统性研究,加强有组织科研攻关,每年确定一批重点任务持续推进。着力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重要论述的学理道理研究阐释,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战略需求,深入总结中国特色现代警务本质属性、发展规律等重大问题,提出中国特色现代警务理论创新中的重要概念、重大观点等,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的公安基础理论体系,为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实理论支持。

二是聚焦公安实战需求,推动研究成果

转化应用。坚持公安理论与国家安全战略需求紧密结合,紧紧围绕公安实战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注重总结公安改革、警务实践创新做法,及时提炼为可复制可推广的理论成果,当前亟需系统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发展对犯罪形态、社会治安以及警务变革带来的全方位深层次长久性影响。建立公安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平台,健全公安机关、高校、科研机构等常态化合作机制,推动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战斗力,提升公安工作效能。

三是汇聚各方智慧力量,深化跨学科协同研究。坚持开放思维和国际化视野,加强公安系统内外、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力量协作,努力打造优势互补的研究队伍。注重学科融合,整合法学、社会学、信息技术等多学科资源,鼓励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跨领域合作研究,共同攻克公安工作中的复杂难题,推进公安理论和实践创新。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适时召开专题论坛、研讨会等,凝聚各方智慧力量,积极建言献策。

参考文献:

- [1]董煜华.学深悟透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创新探索新征程高质量发展路径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武汉实践[J].公安教育.2024.10
- [2]孟卧杰.基层公安民警宪法思维与法治意识现状调查[J].公安研究.2024.3
- [3]郁林涛.关于做实做强新时代公安机关党建统领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J].公安研究.2024.8
- [4]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以公安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J].人民公安.2024.12
- [5]黎慈.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工作的指引[J].公安研究.2024.9
- [6]叶坚.把握要义,融合创新,以新质战斗力高水平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J].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24.5
- [7]王俊祥.公安工作现代化之思想观念现代化探究[J].公安研究.2024.11
- [8]何国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历史渊源、基本方针及贯彻落实[J].浙江警察学

院学报, 2024. 4

[9]余杰新、黄铭仪. 中国式现代化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构建[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24. 1

[10]傅小强.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建构、实践探索与世界意义[J]. 国际安全问题研究, 2024. 2

[11]本刊编辑部. 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创新以公安工作现代化护航中国式现代化[J]. 公安研究, 2024. 10

[12]张红亮. “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视域下公安队伍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路径研究[J].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 2024. 4

[13]聂江波. AI犯罪前瞻及人工智能侦查系统构建[J]. 公安研究, 2024. 5

[14]骆郁廷、刘鸿畅. 中国共产党政治安全观: 历史演进、核心要义与实践进路[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24. 3

[15]陈坤、王睿琦. 政治安全中的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

[16]高祖贵、郑海琦. 我国政治安全研究的发展与特点[J]. 国家安全论坛, 2024. 1

[17]李恒、任智行、曾琦峰. 论新时代公安机关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重大风险[J]. 山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4. 5

[18]陈旭清. 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的特征和挑战[J]. 社会科学家, 2024. 1

[19]刘震、崔曦元. 信息传播全过程的人工智能意识形态风险分析[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4. 5

[20]黄慧娟、刘歆立. 文化虚无主义引发的青年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及其治理[J].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6

[21]张晓宁. “女拳”冲击下的意识形态安全研究[J]. 红河学院学报, 2024. 6

[22]韩娜、邹初好. 国家安全视域下信息操纵的数字运行逻辑及风险应对[J]. 公安学研究, 2023. 4

[23]刘超. 数字帝国主义引发的政治安全风险及其防范[J]. 宁夏党校学报, 2024. 5

[24]张彦华、胡正荣. 资本、技术与权力的互构——人工智能嵌入政治安全的三维路径与我国政治安全水平提升策略[J]. 政治学研究, 2024. 4

[25]王娜. 新科技革命背景下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变化与应对[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5

[26]刘力波、崔子恒. 意识形态安全视域下网络无政府主义的新动向及其治理对策[J]. 思想教育研究, 2024. 8

[27]魏莹、欧阳彬. 元宇宙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及其防范[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4. 20

[28]黄日涵、姚浩龙. 数字时代的博弈: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影响[J]. 国家安全论坛, 2024. 6

[29]孙诚钰、王永贵. 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引发的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及其应对[J]. 南京社会科学, 2024. 5

[30]岳爱武、陈文祎. 算法技术对中国主流意识形态安全的风险挑战及其应对策略[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1

[31]王强强. 算法推荐技术应用中的意识形态安全风险与防范策略[J]. 重庆社会科学, 2024. 7

[32]杨博、赵辉. 公共场所生物恐怖袭击联防联控响应机理研究——基于分形理论的探讨[J]. 公安学研究, 2024. 3

[33]虞文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法治重要论述研究[J]. 公安学研究, 2024. 5

[34]韩春梅、姚添、李佳璇. 网络社会警察职权的拓展与调适[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

[35]唐致远. 公安大数据执法背景下公民隐私权保护研究[J]. 公安研究, 2024. 7

[36]谷耿耿. 新时代警察权的治理结构变革与治理效能提升[J]. 河北学刊, 2024. 5

[37]汪海霞、缪文升. 论法治公安建设状况评估的机制构建[J]. 公安研究, 2024. 9

[38]任忠富. 提升公安法治竞争力: 逻辑、路径、经验——以优化营商环境为视角[J]. 公安研究, 2024. 1

[39]杨世昌. 个体向整体的扩张: 公安机关整体回避制度之建构[J]. 公安研究, 2024. 6

[40]马艺轩. 京津冀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体化问题探究[J]. 公安研究, 2024. 8

[41]史全增. 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法治实践检视[J]. 公安学研究, 2023. 4

[42]张天翔、张雪亭. 自动化警察执法的法治检视——基于数据控制的视角[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6

[43]黄瑞雪. 法治公安建设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的实践与思考[J]. 公安研究, 2024. 3

[44]周四海、张小燕、陆伟伟. 市区一体化: 公安执法办案管理的模式创新——来自浙江省舟山市的实践样本[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2024. 1

[45]李俊莹. 智慧警务背景下治安执法办案流程研究[D].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4

[46]叶小源、王维先. 网络空间治理体系中用户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研究[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24. 5

[47]张承先、满俊. 大数据收集与个人隐私权保护平衡研究——基于公安工作视角[J]. 公安研究, 2024. 9

[48]毛立琦. 警务数据交易: 主体资格审视与路径探索[J]. 公安研究, 2024. 7

[49]蒋勇. 算法时代警察权的隐性扩张及其应对[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24. 1

[50]胡江、胡双庆. 网络不作为参与行为认定标准的机能主义重构——从行为支配走向义务违反[J]. 公安学研究, 2024. 3

[51]王昕. 新型数字藏品犯罪的治理对策研究[J]. 公安研究, 2024. 4

[52]肖晓雷. 网络犯罪侦查地域管辖的困境及配置优化[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

[53]何波. 论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制度体系的改进[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

[54]邱帅萍. 向未成年人传播危害信息行为入罪问题研究——基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启示[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1

责任编辑 韩笑尘